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日本奈良縣立橿原考古學研究所 附屬博物館交流合作協議報告

服務機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姓名職稱：陳國寧 博物館學研究所 所長

耿鳳英 博物館學研究所 副教授

派赴地區：日本奈良

出國期間：98年12月10日至98年12月14日

報告日期：98年12月30日

摘要

為執行文化建設委員會推動的「補助大學校院推動博物館專業培訓及研究發展中心計畫」，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陳國寧所長與耿鳳英副教授，於98年12月10日至12月14日赴日，以奈良為主要考察地點，進行為期5天的參訪活動。本所在此次訪問行程中圓滿達成以下幾項工作：

1. 與日本奈良縣立橿原考古學研究所附屬博物館，商談合作事宜，為未來交流合作的計畫進行磋商，並完成簽約事宜。合約中擬定的長期合作計畫內容包括：學生實習、學者交流、人才培育師資交流、課程開發。
2. 考察並學習奈良地區文博機構在專業人才養成制度、博物館典藏、文化資產保存、展示與詮釋、各項文化發展基礎建設工作項目的理念及實務。
3. 為本計劃之博物館專業學分班課程延攬相關師資。
4. 強化本所及國內相關領域的國際學術交流平台。
5. 吸收歸納奈良地區文化基礎建設工作之長，以做為本校設置博物館研究發展中心之參考。

本次參訪工作除與奈良縣立橿原考古學研究所附屬博物館順利完成後續合作計畫簽約事宜，為未來計畫之執行奠定交流合作之基礎外；並考察奈良文化財研究所，以及奈良唐招提寺等相關機構，學習日本文物保存與典藏管理的理念與實務。此行所到之處，皆受到參訪機構學者專家的熱情接待與協助，為未來合作打下堅實的基礎。本報告除羅列各參訪地點、交流內容，以做為後續發展之參考。

目次

壹、前言與目的	3
貳、過程－簽約與考察地點說明概要	6
參、心得與建議	10
附件(一)參訪照片	12
附件(二)行程表	18
附件(三)交流合作協議書	19

壹、前言與目的

為執行文化建設委員會推動的「補助大學校院推動博物館專業培訓及研究發展中心計畫」，本校博物館學研究所陳國寧所長與耿鳳英副教授，於98年12月10日至12月14日赴日，以奈良為主要考察地點，進行為期5天的參訪活動。

此行主要目的地為與日本奈良縣立橿原考古學研究所附屬博物館，商談合作事宜，為未來交流合作計畫進行磋商，並完成簽約事宜。同時察奈良地區其他文博機構在專業人才養成制度、博物館典藏、文化資產保存、展示與詮釋相關理念及實務上的成果，為本計劃之博物館專業學分班課程延攬相關師資、強化國際學術交流平台，並提供本校設置博物館研究發展中心之參考。

一、本所成立宗旨與推動博物館專業培訓之背景

本校創校於1996年，同時成立全國第一間博物館學研究所，立所宗旨乃為因應國內博物館事業人才之需要，從事博物館專業教育、研究與推廣；以理論及實務雙管齊下的教學內容，培育博物館專業人才，提昇我國博物館從業人員之專業水準，並與國際接軌，共同推動博物館學之發展。

本所依循博物館發展趨勢，基於科技整合的理念，規畫兼顧廣度與深度、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課程。課群包括五大主題：

1. 博物館組織管理與政策法規
2. 博物館蒐藏與文化資產管理
3. 展示與設計
4. 博物館教育與推廣
5. 博物館創意與行銷傳播。

同時為因應博物館學新的面向與趨勢，以及國際化的特性，另外設置博物館專題研究與專題講座，針對文化基礎建設與博物館發展的新議題、新趨勢、新風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從不同角度與面向切入，進行理論與實務的剖析與分享。讓學生有機會接觸國內外產、官、學界的學者專家，擴大學習視野、豐富學習內容及世界觀。

除此之外，透過本校設置的「虛擬藝術村」(<http://art.tnnua.edu.tw/main/main.htm>)網站，與本所附設的「博物館學教育資源中心」(Museology Resource Center)，可與全球諸多博物館及相關學術單位的資訊網站聯結，為本所提供博物館學研究，另一個教學、推廣與研究資源流通的新平台。

再則本所隸屬文博學院，院內設有三所一系，除博物館學研究所外，尚有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古物維護研究所及藝術史學系。本院師資陣容堅強，現有專任教師均畢業自國內外重要學府，為人文藝術、文物維護與博物館等專業領域學有專精的人才。本院各系所除各自擁有完善的課程規劃外，系所間無論在師資或課程方面也經常相互交流，竭力為學生建構一個涵蓋古今藝術文物研究、文物維護，以及博物館經營管理之跨領域學習環境。

本校是全國最具特色的藝術大學之一，而在整合藝術文物的研究、品鑑、詮釋、科技維護，以及博物館管理方面的教學研究理念及實踐方面，本院至今的努力尤為國內藝術大學，乃至國內大學所僅見。

二、考察交流目的

為與國外博物館相關機構洽商長期合作事宜(包括專家交流與教學、來台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合作專題研究、出版、雙方學生移地教學、實習等)，本所陳所長與耿副教授特赴日本奈良，拜會奈良縣立橿原考古學研究所附屬博物館及奈良文化財研究所，藉由簽約議定合作內容。一方面為以他山之石為借鏡，另一方面在於促進今後臺灣與日本博物館界的深度交流，以達成本計畫之執行目標。

計畫執行目標

1. 建立專業實習管道

落實理論與實務的養成機制，讓學生透過海外實習的機會，拓展學術研究視野、進一步了解文化之異同及比較、博物館環境的差異性及處理方式。

2.提供國內博物館界專業人才進修及交流管道

擬訂教師交換講學或進修、提供學生實習，促進交流研究的機會。

3.促進學術研究交流活動

與日本學者專家研擬未來共同研究議題、辦理研討會、出版相關領域經典譯著等具體事宜。

4. 執行本計劃辦理博物館專業學分班課程

以博物館文物分級管理、保存維護技術，以及有形文化及無形文化財等內容為學習目標，擬定專業養成計畫。以結合博物館研究專業性、系統性與跨學科性的整合性課程，為培訓課程規劃的重點。

貳、過程－簽約與考察地點說明概要

一、奈良縣立橿原考古學研究所附屬博物館

時間：2009年12月11日

主要行程：

與奈良縣立橿原考古學研究所附屬博物館進行交流合作計畫的簽約儀式，與會人士為本所陳國寧所長與耿鳳英副教授，日本博物館與研究所方面的代表分別為松田真一館長、菅谷文則所長與前田智子副所長。合約內容詳見附件（三）。

機構介紹：

橿原考古學博物館附屬於奈良縣立橿原考古學研究所，主要功能為典藏、保存考古學研究所的發掘成果，以及展示與教育呈現。館內常設展為「大和的考古學」，展示研究所自1938年以來，所發掘調查的實務資料。展示內容以奈良縣境內的遺跡出土物為主，時間從舊石器時代、繩文時代、彌生時代、古墳時代、飛鳥奈良時代到平安室町時代。另外，每年於春秋兩季策劃兩次特展，對奈良地區的考古研究進行主題式的介紹。夏季時會將考古學研究所過去一年的發掘成果展示出來，稱為「速報展」，讓觀眾與其他單位學者可以了解橿原考古學研究所過去一年內的工作內容。



奈良縣立橿原考古學研究所附屬博物館

二、奈良文化財研究所

時間：

12月12日

主要行程：

由奈良文化財研究所山田先生帶領參觀奈良文化財研究所。

機構介紹：

奈良文化財研究所成立於 1952 年，原附屬於文化財保護委員會，後於 1954 年改爲「奈良國立文化財研究所」，爲研究日本文化遺產的專門機構之一，主要負責事宜爲發掘調查與研究、文化遺產的研究與保存、文化遺產資料的收集與發佈。奈良地區是日本南方的古都之一，有許多古代建築與藝術品，奈良文化財研究所成立的主要目的即爲對這些文化資產做總括性的研究。1950 年代開始，由於平城宮遺跡與藤原宮保存問題，涉及文化遺址的研究，奈良文化財研究所因此成爲挖掘及研究的重要機構。另外，該機構所發展的精密修復技術，對於保存有價值的文化遺址有很大的幫助，像是在奈良宮殿遺址中重建了朱雀門，目前該技術也應用在大極殿的修復工作中。該計畫中所使用的其他重建技術，也有與其他國家合作，共同研究發展出來的寶貴成果。由於日本政府推動行政改革，附屬於文化廳的奈良文化財研究所於 2001 年成爲獨立行政法人化機構中的一員，由「奈良國立文化財研究所」更名爲「獨立行政法人文化財研究所奈良文化財研究所」。2007 年再次更名爲「獨立行政法人國立文化財機構奈良文化財研究所」。

三、奈良唐招提寺

時間：

12 月 13 日

主要行程：

參觀唐招提寺修復工程並出席完工儀式。

參觀京都藝術大學山田ますみ老師的修護室。

機構介紹：

唐招提寺

又稱建初律寺。日本佛教是以中國四分律的南山宗戒律為中心，唐招提寺是日本最初的律寺，至今依然是日本律宗總本山。創寺者為鑑真和尚，原為唐代高僧，應日本聖武天皇之邀赴日授戒，花了 12 年時間才成功抵達。唐招提寺本身有國寶 17 件、重要文物 200 多件，多為日本天平時代重要文物。

1998 年唐招提寺的「金堂」被登錄為世界文化遺產，同時對建築物本身進行修復作業調查。2000 年，奈良縣教育委員會提出「金堂平成大修理事業」，為期 10 年，是唐招提寺創建以來最龐大的修復工程，集現代建築技術修復工程之大成，並於 2009 年完工。

京都藝術大學山田ますみ老師的修護室

京都藝術大學山田ますみ老師是堂招提寺的專屬修復彩繪壁畫重要計畫人員。趁此行良機，力邀山田老師來台，以得其口頭允諾，將於明年度來本所進行交流講學計畫。

參、心得與建議

此次計畫主要目的，是爲了與日本奈良縣立橿原考古學研究所附屬博物館進行合作計畫簽約事宜，並藉由實地參訪瞭解其實際營運及產學合作狀況，以及未來推動文化交流與建教合作的方向，以做爲未來執行計畫的參考。依據本計畫當初設定的目標，本次簽約與考察亦得到幾項具體成效，內容如下：

1. 與日本奈良縣立橿原考古學研究所附屬博物館進行合作計畫的簽約事宜。
2. 派遣相關專業領域學生進行實習或交流。

本所與橿原研究所附屬博物館早自數年前即已建立互動機制，因此就本計畫各項支援，透過此次簽約合作業已達到共識，而針對暑期學生實習及學員交流研究觀摩等事宜，也提出意見及未來執行上的注意事項，內容如下：
(1)實習學生語言能力的加強；(2)實習主題研究的共同研商機制(3)兩地之指導者須建立事前交換意見的互動管道(4)除實習之外的文化參訪事宜的共同研商機制。

3. 派遣教師及博物館研究人員等專家至雙方機構進行交流。

未來將以提供交換專家學者講學及進修、提供短期研究及博士後研究等機會，爲未來課程開發建立基礎。此次與橿原考古學研究所與博物館訪談內容，除運用研究所本身具備的考古、文物保存維護、文物分級管理、博物館學經營管理及教育等方面的學術研究基礎之外，亦將針對國內博物館界專業人才短期進修或博士後研究，以及在工作坊(營)及交流等活動上，提供交流合作上的必要協助。

4. 相關學術研究交流。

本次會談亦針對未來學術研究上兩國實質交流活動，以及角色定位方面的問題進行協商，並得到奈良縣立橿原考古學研究所附屬博物館松田館長正面答覆，可進行相關學術研究之交流合作關係，並共同研擬方案。對於相關學術共同研究議題、研討會舉辦及未來相關領域專書譯著之出版等具體事

宜，亦達成共識。

5. 舉辦合作研究計劃及展覽會等事項。

以考古、文物分級管理、保存維護技術與文化資產等為主要的專業養成項目。擬進行專業培訓課程，以結合博物館研究專業性、系統性與跨學科性的整合課程為規劃重點。未來擬合作舉辦學術性的展覽，除了讓本所學生有實務上的訓練外，更能夠促進兩國文化與學術之交流。

透過簽約建立合作交流機制，落實國內跨學科領域的博物館專業培訓計畫，為此行最大收穫。未來必須更進一步，透過詳細訂定的合作內容，來確立雙方能在協議下，得以順利進行合作事宜。

附件(一)參訪照片



與橿原考古學研究所附屬博物館簽約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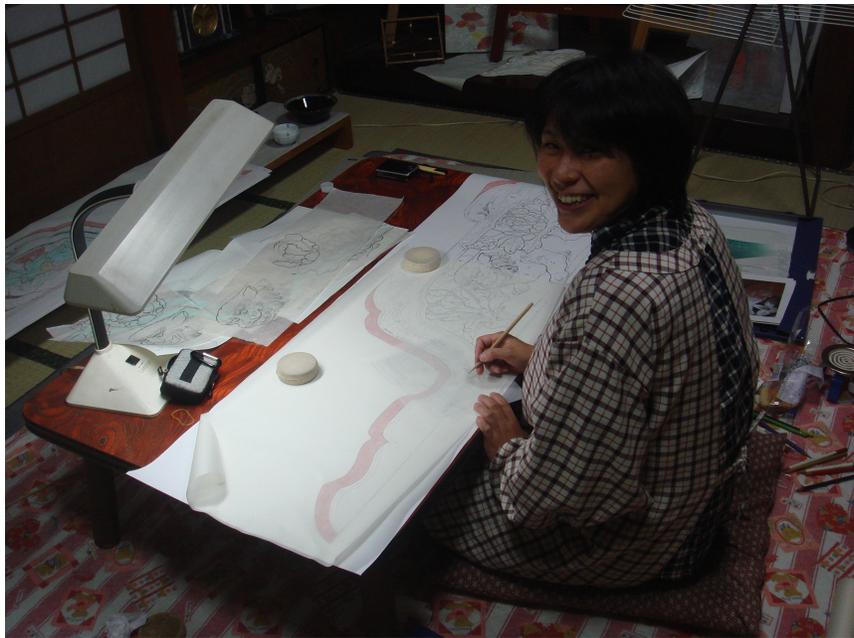
與檀原考古學研究所附屬博物館松田先生交換禮物



與檀原考古學研究所所長及副所長座談



參觀樞原考古學研究所附屬博物館



參觀京都藝術大學山田ますみ老師的修復室

唐招提寺



修護 12 年完成的唐提招提寺





唐招提寺修護完成的巡禮活動



與奈良文化財教育委員會山田先生合影



與京都美術院理事長合影



與唐招提寺的主持合影

附件(二)行程表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推動博物館專業培訓及研究發展中心計畫

日本博物館學機構參訪行程表

日期	行程
12/10	小港國際機場出發→抵達日本關西機場→赴旅館。
12/11	與奈良縣立橿原考古學研究所附屬博物館洽談簽約事宜。
12/12	參訪奈良文化財研究所。
12/13	參訪奈良唐招提寺。
12/14	返回臺灣。

附件(三)交流合作協議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奈良縣立橿原考古學研究所附屬博物館

交流合作協定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奈良縣立橿原考古學研究所附屬博物館同意共同進行博物館專業及考古學調查研究之交流並訂協議如下：

- 一、雙方為促進交流合作，可經協商進行以下活動事項：
 - 1、派遣教師及博物館研究人員等專家至雙方機構進行交流。
 - 2、相關專業資訊(包括出版品)交流。
 - 3、舉辦合作研究計劃及展覽會等事項。
 - 4、派遣相關專業領域學生進行實習或交流。
 - 5、其他雙方同意的事項。
- 二、前項交流活動，應在雙方協商後，擬定細部實施計畫。
- 三、執行交流活動所需經費應於事前進行協商，以不造成對方經濟負擔為原則。此外，交流活動之實施，限定在不過度影響雙方業務的範圍內。
- 四、本協定書在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後除非一方要求協定終止，否則自動續約生效。惟如經雙方同意，可於合約期間內變更或廢除協定書的內容。
- 五、本協定書以日文及中文製作，雙方各存一份，二份皆應由機關首長署名。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橿原考古學研究所附屬博物館



代表人：李 肇修校長

松田 真
奈良縣立橿原考古學研究所附屬博物館印

代表人：松田 真一館長

2009年12月11日